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上半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9.21 亿元，增长 4.5%，完成年初预算 61.6%，超序时进度 11.6 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388 亿元，增长 7.4%；非税收入 961.21 亿元，增长 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02 亿元，增长 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特点

一是主体税种拉动税收增长。地方三大主体税收 1005.13 亿元，增长 13.3%，占地方级税收收入比重 72.4%。其中，国内增值税 608.56 亿元，增长 15.4%，主要是免抵调库收入增加以及 PPI 物价指数回暖带动增值税收入增长。企业所得税 319.79 亿元，增长 11.1%，主要是宁德时代等重点税源企业利润增加。个人所得税 76.78 亿元，增长 6.7%，主要是居民收入增长及资本市场相关个税增加带动。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6 亿元，增长 5.6%，主要是其计税依据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增长带动。房产税 78.98 亿元，增长 7.2%，主要是地市税务部门加强征管。印花税 42.31 亿元，增长 3.2%。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2 亿元，增长 2.2%。土地增值税 63.41 亿元，

下降 17.9%，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清算收入较少。契税 63.97 亿元，下降 26.9%，主要是各地房地产交易和土地出让下降。

二是高技术产业税收保持快速增长。第二产业税收 1400.66 亿元，占比 49.2%，增长 11.2%。其中制造业 1132.83 亿元，增长 14.8%，主要是新能源、新材料、计算机等行业增长较快；建筑业 140.11 亿元，下降 8.2%；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101.48 亿元，下降 0.8%。制造业中，税收规模前三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64.81 亿元，增长 33.2%；烟草制品业 150.7 亿元，增长 3.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4.83 亿元，增长 26.9%。第三产业税收 1441.9 亿元，占比 50.6%，增长 6.5%，主要是批发零售、信息技术、金融业等增长带动。其中，批发零售业 384.99 亿元，增长 11.9%；金融业 287.58 亿元，增长 8%；房地产业 200.85 亿元，下降 13.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16 亿元，增长 7.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78 亿元，增长 33.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42 亿元，增长 31.4%。

三是资产盘活有力支撑非税收入。在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产的情况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4.31 亿元，增长 7.3%。专项收入 285.31 亿元，下降 6.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7 亿元，下降 25.7%，主要是诉讼费收入减少以及落实免除学前一年幼儿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政策。罚没收入 52.6 亿元，下降 24.9%，主要是上年部分地区办理网诈等大案，公安罚没收入基数较大。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51 亿元，下降 3.9%。

四是九市一区收入全部正增长且多地税性比同比提高。九市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依次为：宁德市 29.3%、平潭综合实验区 7.7%、莆田市 6.1%、龙岩市 4.0%、厦门市 3.9%、漳州市 3.6%、南平市 3.4%、福州市 3.1%、三明市 2.9%、泉州市 2.6%。6 个地市税性比同比提升，带动全省税性比（59.1%）较上年同期提升 1.6 个百分点。82 个县（市、区）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 67 个，占比 81.7%，其中，30 个县（市、区）税性比同比提升。规模前 5 的县（市、区）收入情况：晋江市 88.94 亿元、增长 1.6%、税性比 66.2%，福清市 86.52 亿元、增长 2.6%、税性比 53.1%，闽侯县 59.36 亿元、增长 4.5%、税性比 45.2%，思明区 56.26 亿元、增长 5.3%、税性比 60.1%，蕉城区 52.63 亿元、增长 44.7%、税性比 97.5%；收入增长较快的有：柘荣县（85.2%）、华安县（55.1%）、翔安区（51.2%）、霞浦县（47.3%）、蕉城区（44.7%）。

五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02 亿元，增长 0.9%。在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占比为 78.6%，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670.51 亿元，增长 0.2%；科学技术支出 93.57 亿元，增长 28.4%，主要是加强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与扩散；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73 亿元，增长 1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43 亿元，增长 10.6%，主要是加快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支出以及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民生需要；卫生健康支出 324.36 亿元，增长 8.3%，主要是加快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补助进度和落实

育儿补贴政策；城乡社区支出 234.3 亿元,下降 9.3%；农林水支出 186.61 亿元,下降 4.5%；交通运输支出 148.24 亿元,下降 7.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31 亿元,下降 1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8 亿元,下降 19.5%；住房保障支出 91.64 亿元,增长 19.4%，主要是推动城市更新建设，棚改支出和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增长较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7 亿元，增长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03.6 亿元,下降 8.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5.72 亿元,下降 12.4%。彩票公益金收入 14.61 亿元,增长 0.8%。污水处理费收入 13.79 亿元,增长 0.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12 亿元,增长 2.8%。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2.75 亿元,增长 14.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1.9 亿元,增长 82.6%。

九市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 个正增长：三明增长 138.3%、龙岩增长 77.7%、泉州增长 76.7%、宁德增长 10%、莆田增长 4.9%、福州下降 5.2%、南平下降 21.2%、漳州下降 48.3%、厦门下降 58.5%、平潭下降 91.6%。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1.62 亿元，下降 20.6%。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545.78 亿元，下降 34.2%，主要是专项债券上下年度发行进度错期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9.53 亿元，下降 13.1%；专项债付息支出 176.67 亿元，增长 5%。

2026 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增幅（%）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3,492,069	4.5
（一）税收收入小计	13,879,960	7.4
1.国内增值税	6,085,569	15.4
2.企业所得税	3,197,892	11.1
3.个人所得税	767,797	6.7
4.资源税	88,749	33.1
5.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628	5.6
6.房产税	789,769	7.2
7.印花税	423,135	3.2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202	2.2
9.土地增值税	634,095	-17.9
10.车船税	157,073	-0.8
11.耕地占用税	124,087	-4.2
12.契税	639,737	-26.9
13.烟叶税	13	85.7
14.环境保护税	45,865	219.0
15.其他税收收入	1,349	-40.4
（二）非税收入	9,612,109	0.5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 7 月 15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